

滕州开展噪音污染整治,为考生营造安静的备考环境

考点300米内不许有流动摊点

本报枣庄5月28日讯(记者张冬梅 通讯员张厚良) 28日,记者了解到,随着高考的日益临近,为给广大高考学子营造一个安静的备考环境,滕州相关部门已提前开始进行噪音污染整治,着重整治校园周边小吃摊点、店外店、骑门店,集中查处考点周围和居民小区存在的娱乐场所、建筑工地、夜市烧烤及各种噪声

源产生的噪音污染。

据了解,近期,相关单位已加大校园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工作,重点排查学校周边存在的无照经营小吃摊点,集中取缔考点周围300米以内处的流动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的经营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占道经营摊点,执法人员逐户进行宣传,向广大经营户宣传高考的重要

性,使经营户配合城市管理工作。在噪音管控方面,执法人员集中向娱乐场所、建筑工地,商业街经营门头等易产生噪音的单位进行宣传、整治。同时,要求建筑工地施工、商业活动、居民生活以及娱乐场所的噪音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各种广告宣传车辆违规在校园周边用高音喇叭进行广告宣传。

记者了解到,根据相关规定,严禁考点周围举行各种庆典活动、开业典礼等活动,严格控制噪音源;高考期间,各考点、考生食宿点及周边建筑施工单位必须全天停止施工;高考期间,加大各商业、娱乐噪音扰民查处工作,噪音排放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同时,开展夜间执勤与市容秩序巡查,加强对龙泉广场、步行街区

域、火车站广场、政务中心广场、老一中区域、新一中区域等公共场所夜间的秩序管理,安排专人值班到晚上10点。

滕州市城市管理局的相关负责人表示,市民一旦发现影响考生学习、休息的噪音污染可及时投诉,执法队员将及时进行查处,确保考生在备考期间有一个安静的复习和休息环境。

公路上晒粮,险!

5月28日上午,在滕州善国北路附近,有居民在道路上晾晒麦秸,影响了道路通行。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严禁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本报记者 孔红星 摄



自己手机被偷 去偷别人“捞本”

本报枣庄5月28日讯(记者孔红星 通讯员张建朋) 在网吧上网玩游戏累了,打盹休息会,醒来后发现身边的手机被别人偷走。为了弥补自己的损失,青年男子郭某竟去偷别人的手机,后被民警抓获。

家住济宁市邹城市唐村镇年仅19岁的郭某,一直和老乡王某在滕州打工,两人平时非常喜欢上网玩游戏。5月27日凌晨3点左右,郭某在步行街一家网吧内上网,由于玩的时间很长,郭某趴在电脑桌子上打盹。到了凌晨5时许,郭某醒来发现自己放在电脑旁的手机没有了。

为了挽回自己的损失,郭某想到在网吧内再偷别人的手机。随后,郭某在网吧内转了一圈,只看到自己身后电脑前的一名男子正在睡觉。于是,郭某从该男子上衣左边口袋偷走了一部手机,将其关机后自己装了起来,然后回到电脑旁继续打游戏。

过了没多久,睡觉的男子醒来发现手机被偷,就用网吧老板的手机拨打了电话报警。荆河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报警赶到现场,准备查看监控录像时,郭某以上厕所为由,正欲打算离开网吧,被民警当场抓获。

民警通过调取录像监控,确定了嫌疑人郭某偷了手机。民警在调查时,郭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郭某因涉嫌盗窃已被行政拘留。

滕州建设项目用地实施公示牌制

建设项目用地批后跟踪监管

本报枣庄5月28日讯(记者张冬梅 通讯员高训蒙) 28日,滕州市第一块建设项目用地公示牌在滕州市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区正式公示,这标志着目前滕州市已实现建设项目用地批后全程监管。

据了解,批后监管是国土部门创新工作新机制的重要举措。通过批后监管可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实现节约集约用地,依法管理土地,促进建立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根据2011年5月12日《枣庄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的规定,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的主要内容有:一是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开工、竣工,是否存在土地闲置;二是是否按

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三是是否完成规定的投资强度;四是改变用途、容积率的,是否办理相关手续,补缴土地有偿使用费等费用;五是非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六是是否超期使用临时用地;七是其他需要列入监管的事项。

相关负责人介绍,2012年1月,滕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资产监管中心正式成立,制定完善了建设用地批后公示制度,动态巡查制度,建设用地批后监管警示制度,建设用地批后审查把关制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等五项制度。对每宗出让的建设项目用地,向社会公示土地及项目建设信息,建立

建设项目用地公示牌

公示编号:滕国土字(2012)001号

土地使用权人:滕州市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滕州市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	
土地坐落:滕州市龙泉路西侧、滨河东路北侧	
用地批准文号:滕政土字[2011]70号	
合同号:滕州-2012-02-0002	
批准时间:2012.2.20	
供地方式:划拨用地	
土地用途:医疗卫生用地	
用地面积:64658平方米	
投资总额:42605.51万元	
规划条件:容积率不高于1.2、建筑密度不高于30%、绿地率不低于35%	
开工时间:2012年5月20日	
竣工时间:2013年11月19日	

监督单位:滕州市国土资源局 监督电话:0632-5512858 5518828

对应的跟踪管理卡,落实专人负责跟踪管理。对未按时开工、竣工的,及时发出书面警示通知,防止开发商

盲目“圈地”,从而减少不必要的土地闲置、土地浪费,改变供地后“一供了之”的做法,强化了供地后对受让

滕州市中医医院的公示牌。(资料片)方开发建设的监督。下一步,他们将继续做好这一工作,切实保证国有土地可以节约集约利用。

齐鲁晚报·今日枣庄

为今日枣庄增色添彩



倡导文明新风 共建和谐社会